**2016年合肥一中、六中、八中音乐特长生考核实施细则**

根据《2016年合肥市初中毕业学业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》及《2016年合肥一中、六中、八中音乐类特长生招生实施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音乐特长生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组织领导**

一中、六中、八中音乐特长生招生考核工作由合肥市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，由合肥八中具体负责实施。纪检工作由市教育局监察室负责。

**二、操作原则**

1．依据2016年招生政策。

2．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3．分类考核、分校录取。

**三、领取特长生考核准考证**

5月20日上午8:30—11:30，下午2：00—5：00在合肥八中（政务区）体育馆一楼领取特长生考核准考证。

**四、专业考核**

1．考核时间：5月21—22日，上午8:00开始，下午2:00开始。

考生上午7：30，下午1:30之前进入学校候考区进行抽签，确定考核的先后顺序。

2、考核分组：考核按照西洋乐、民乐和声乐分别同时进行。

3、考核地点：合肥八中艺术中心、体操房。

参加考核的考生，考核当日一律从学校的西大门凭音乐特长生准考证进入学校，家长不准进入学校。

考生进校后西洋乐和声乐考生在体育馆二楼候考，民乐考生在高一教学楼一楼挑空层候考，引导员按时、有序的将考生带入考场。

**4．考核办法：**

（1）器乐类考生需自带乐器（钢琴除外），测试内容为“音准”和现场演奏。“音准”即根据钢琴弹奏音进行模唱，同时现场演奏自备的一首曲目，或者按照评委的要求演奏自备曲目中的一个片段。各评委现场根据考生演奏的技巧、表达的情感等独立评定合格与否，超半数评委认定合格的，即为专业考核合格，否则为不合格。考核结果当场告知考生本人。

（2）声乐类考核内容为“音准”和现场演唱。“音准”即根据钢琴弹奏音进行模唱，同时清唱一首自备歌曲，或者按照评委的要求演唱自备歌曲的一个片段。各评委现场根据考生演唱的技巧、表达的情感等独立评定合格与否，超半数评委认定合格的，即为专业考核合格，否则为不合格。考核结果当场告知考生本人。

**五、专业合格证发放及审核**

考核合格者在考核结束后，即可领取专业考核合格证书。

考生获得专业合格证，但是在教育考试院公示期有异议的，将以教育考试院最终审核结果为准。

**六、几点说明**

1、特长生报名以及领取特长生考核准考证，考生本人可以不到场，由考生家长代办。

2．未在指定时间领取音乐特长生准考证，以及未在指定时间参加考核的视为自动放弃。

3．考核当日考生凭特长生考核准考证方可进入学校，没有携带者，不准参加考核。家长一律不得进入考点。

4．考生参加专业考核需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，严守考场纪律。

合肥市教育考试院

2016年5月18日